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0,007,516.23	2.61%	397,429,103.54	-4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98,987.11	-217.54%	-85,041,409.35	-47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97,547.18	-299.26%	-92,233,643.79	-1,12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5,590,706.12	-17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6	-190.49%	-0.3763	-56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6	-190.49%	-0.3763	-56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232.77%	-10.10%	-654.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21,621,313.88	2,730,708,505.36	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99,861,775.57	882,707,733.03	-9.3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295.92	-642,238.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3,204.14	7,925,533.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032.04	-331,066.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334.43	1,462,371.43	
债务重组损益	543,827.04	338,022.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74.71	-267,710.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979.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8,859.14	932,814.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2,284.99	450,841.83	
合计	2,998,560.07	7,192,234.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进项税加计抵减	7,115,411.92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个税手续费返还	90,979.79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科目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月1日	变化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1,208,282.88	227,409,532.80	-51.10%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9,949,170.97	67,489,928.41	-55.62%	主要系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预付款项	284,511,291.94	28,332,549.89	904.19%	主要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726,731,385.21	339,041,155.41	114.35%	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560,686.52	8,660,817.53	125.85%	主要系待留抵的税金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26,300.25	28,438,028.16	42.51%	主要系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11,816.33	14,188,376.84	63.60%	主要系预付设备跟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81,141,086.02	76,853,872.22	265.81%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77,075,210.02	112,096,067.77	147.18%	主要系使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10,428,883.64	351,559,243.67	45.19%	主要系采购货物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140,123,066.56	-55,081,657.21	154.39%	主要系经营亏损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宇红	境内自然人	19.70%	52,579,138	39,434,353	质押	18,499,000
杨佳葳	境内自然人	16.51%	44,066,800	33,050,100	不适用	0
罗群强	境内自然人	2.52%	6,736,551	5,052,413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2.25%	6,000,02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其他	2.20%	5,860,37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5,234,77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	3,134,131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1.16%	3,102,68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3,033,819	0	不适用	0
潘捷	境内自然人	1.02%	2,73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杨宇红	13,144,785	人民币普通股	13,144,785
杨佳葳	11,0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16,7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6,000,02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2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5,860,371	人民币普通股	5,860,3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4,775	人民币普通股	5,234,7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34,131	人民币普通股	3,134,13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102,680	人民币普通股	3,102,6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3,819	人民币普通股	3,033,819
潘捷	2,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0,000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1,799,066	人民币普通股	1,799,0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宇红和杨佳葳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事项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杨佳葳先生计划自2026年7月1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万元(含)。

截至2026年9月30日,杨佳葳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1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5%,累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5,034,505元,增持均价39.7043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杨佳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670%;杨佳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宇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519,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717%。截至2026年9月30日,杨佳葳先生公司股份44,06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5146%,杨佳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宇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645,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19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实施主体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后续实施仍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正在筹划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事项正在推进中,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208,282.88	227,409,532.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532,768.10	146,795,919.87
应收账款	343,088,330.18	392,452,291.31
应收款项融资	29,949,170.97	67,489,928.41
预付款项	284,511,291.94	28,332,549.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68,455.73	3,245,757.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6,731,385.21	339,041,155.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3,691,829.08	54,205,266.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281,725.52	134,971,246.17
其他流动资产	19,560,686.52	8,660,817.53
流动资产合计	1,788,823,926.13	1,402,604,465.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56,080.01	9,070,380.86
长期股权投资	346,108.49	289,875.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2,959.82	2,442,959.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823,423.40	15,826,840.13
固定资产	941,286,601.65	971,804,813.30
在建工程	183,955,748.28	143,609,468.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66,391.46
无形资产	123,384,159.38	126,470,347.3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164,190.14	12,496,55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526,300.25	28,438,02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11,816.33	14,188,37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2,797,387.75	1,328,104,039.49
资产总计	3,121,621,313.88	2,730,708,505.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1,141,086.02	76,853,87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7,075,210.02	112,096,067.77
应付账款	510,428,883.64	351,559,243.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1,725,874.59	136,988,48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602,945.45	17,411,888.16
应交税费	584,086.65	7,583,856.93
其他应付款	20,076,279.68	23,944,591.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755,144.19	294,615,590.88
其他流动负债	84,018,877.57	73,043,166.70
流动负债合计	1,658,408,387.81	1,094,096,759.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1,577,870.01	326,459,479.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53,092.58
长期应付款	295,570,366.90	324,733,71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6,710,067.59	97,100,32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0,890.19	2,171,633.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5,449,194.69	752,118,246.69
负债合计	2,333,857,582.50	1,846,215,005.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6,835,988.00	205,458,1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1,130,988.88	710,252,977.15
减:库存股	31,077,076.00	31,077,076.00
其他综合收益	-2,617,427.02	-2,557,040.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712,368.27	55,712,368.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0,123,066.56	-55,081,65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861,775.57	882,707,733.03
少数股东权益	-12,098,044.19	1,785,76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7,763,731.38	884,493,49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1,621,313.88	2,730,708,505.36

法定代表人:杨宇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进勇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7,429,103.54	717,428,521.79
其中:营业收入	397,429,103.54	717,428,521.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2,927,555.46	699,239,389.99
其中:营业成本	304,922,690.02	544,856,365.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63,313.38	4,733,651.21
销售费用	22,577,412.69	31,177,809.15
管理费用	59,318,299.71	51,815,765.61
研发费用	47,802,382.93	40,701,983.15
财务费用	23,843,456.73	25,953,815.16
其中:利息费用	13,856,675.67	
利息收入	-1,273,875.27	
加:其他收益	15,137,252.25	22,764,83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2,115.67	931,60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15,417.46	-8,206,344.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86,436.40	-10,636,735.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53,554.07	-1,031,202.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364,491.93	22,011,287.57
加:营业外收入	41,612.42	672,813.57
减:营业外支出	727,348.93	1,698,467.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050,228.44	20,985,633.18
减:所得税费用	-12,622,808.53	4,474,464.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427,419.91	16,511,168.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427,419.91	16,511,168.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41,409.35	22,600,177.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86,010.56	-6,089,009.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386.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386.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386.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386.84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487,806.75	16,511,168.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101,796.19	22,600,177.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86,010.56	-6,089,009.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763	0.08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763	0.08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宇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进勇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9,181,917.56	465,147,310.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85,114.02	10,091,549.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77,781.16	72,284,62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244,812.74	547,523,48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490,348.77	164,390,241.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053,731.07	118,405,09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40,479.60	15,496,63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50,959.42	76,877,85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835,518.86	375,169,82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90,706.12	172,353,65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95,084,316.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573.51	213,23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318,755.23	15,249,651.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423,328.74	110,547,20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820,410.55	54,886,43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981,067.65	117,0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801,478.20	171,976,43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78,149.46	-61,429,23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6,372.86	7,999,851.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3,389,528.82	312,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645,901.68	320,099,851.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7,561,937.00	341,267,66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63,535.66	24,649,944.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415,472.66	365,917,61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30,429.02	-45,817,75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9,26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77,691.33	65,106,670.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116,957.49	182,653,24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39,266.16	247,759,917.44

(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g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科学家:邓韬先生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施海光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贺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5日(星期四)至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中心

电话:020-81898053

邮箱:IR@g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30	2026/11/2	2026/1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8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库存股不参与本次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19,398,521股,扣减公司库存股371,205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19,027,3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102,884,130.6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19,027,316×0.078)元÷1,319,398,521股≈0.078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78)÷(1+0)=前收盘价格-0.07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30	2026/11/2	2026/1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离职员工退伙份额产生的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市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市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0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0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0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8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20-81898053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6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05,872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6月20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05,8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2%,最高成交价为8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9,475,193.5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2月6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27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战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旨在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05,872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3,215,831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605,87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605,872元。具体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82,125	46.43%	43,282,125	47.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33,706	53.57%	48,327,834	52.75%
三、股份总数	93,215,831	100.00%	91,609,959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发生变化,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21.583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60.9959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321.583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160.995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股东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以上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具体工商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10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全资子公司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投资")。

-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宜昌兴发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宜昌兴发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走势择机实施。

-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310,965	18.50%	宜昌兴发持有宜昌兴发投资100%股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10,000万元(含本数)~12,000万元(含本数)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情况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价格区间,宜昌兴发投资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宜昌兴发投资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82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伦康依隆妥单抗"(iza-bren)治疗EGFR-TKI耐药EGFR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二线)的药品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EGFR×HER3双抗ADC"伦康依隆妥单抗"(iza-bren)治疗既往经EGFR-TKI治疗失败的EGFR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二线)的药品上市申请(NDA)已获得正式受理。

此前,"伦康依隆妥单抗"在非小细胞肺癌(二线)的III期临床试验(研究方案编号:BL-B01D1-301)中,经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判断,在预设的期中分析中达到无进展生存期(PFS)主要终点,OS方面观察到获益趋势,并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本次NDA受理是基于该III期临床试验的期中分析结果。这是全球首个双抗ADC药物在非小细胞肺癌治疗中达到主要终点的III期临床研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伦康依隆妥单抗

剂型:注射剂

受理号:CXSS2600168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有效载荷-连接子:成都精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适用于既往经EGFR-TKI治疗失败的EGFR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伦康依隆妥单抗"(iza-bren)是全球首创(First-in-class)、新概念(New concept)、全球首个且唯一获批上市的双抗ADC。

截至目前,"伦康依隆妥单抗"已在中国和全球开展了超45项针对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其中,III期临床研究(含II/III期)20项。"伦康依隆妥单抗"已有9项适应症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3项适应症被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以及1项适应症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除本次NDA受理外,"伦康依隆妥单抗"用于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复发性或转移性食管鳞癌共2项适应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上市批准;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乳腺癌和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HR+HER2-乳腺癌共2项适应症的药品上市申请(NDA)也已获得CDE受理。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上市申请受理后,尚需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审评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8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T-Bren(HER2 ADC)治疗经曲妥珠单抗和紫杉烷类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转移性HER2阳性乳腺癌III期临床试验的期中分析达到主要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T-Bren(HER2 ADC)在经曲妥珠单抗和紫杉烷类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HER2阳性乳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研究方案编号:BL-M07D1-301)中,经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判断,在预设的期中分析中达到无进展生存期(PFS)主要终点,其适应症为:既往接受过含曲妥珠单抗和紫杉烷类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HER2阳性乳腺癌。这是该ADC达到主要终点的第1个III期临床研究。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T-Bren(BL-M07D1)是一种靶向HER2的创新型ADC,具有同类最佳(Best-in-class)潜力,已在临床试验中展示出显著的抗肿瘤功效。

截至目前,T-Bren正在国内外开展21项临床试验,包括10项III期、1项II/III期、4项II期、3项I/II期及3项I期临床试验,覆盖一线及二线以上HER2阳性乳腺癌、HER2阳性乳腺癌术后辅助、HER2阳性乳腺癌新辅助治疗和HER2低表达乳腺癌、HER2阳性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HER2突变的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和HER2阳性含铂化疗失败的胆道癌,以及肺癌、消化道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和妇科肿瘤等多项适应症。

T-Bren治疗HER2阳性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和治疗HER2阳性的含铂化疗失败的胆道癌共2项适应症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并完成公示。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5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四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董事薛四敏、曾益明、陈玲、叶朝峰现场参会,董事唐国平、马建威、谭敬慧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6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56。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